

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

苏教高〔2020〕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江苏省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四部门”）联合，在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高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，下同）重点是行业特色学校、应用型本科和其他高校的应用型专业开展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工作。

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以人才为纽带，师资队伍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推进产教融合，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按需选聘，聘期四年。

第四条 产业教授参与高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在人才培养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。

第五条 省四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本科教育教学项目、课题等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六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五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推荐学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；推荐学校应设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一流专业（品牌专业）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（符合其中之一）。

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优先选聘。

（一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
（二）近五年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（国家一等排名前 8，国家二等排名前 5，省（部）一等排名前 4，省（部）二等排名前 3，省（部）三等排名前 2）；

（三）近五年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；

（四）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或在

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；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；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；

（五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人和著名专家；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高校根据自身实际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数量和岗位需求，报送省四部门审核，由省四部门每年定期对社会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。

第九条 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（限申请 1 所学校）。相关高校对申报者进行评审，并在评审结果公示后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选聘办公室”）。选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（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第十条 省四部门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，将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，并为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。

第十一条 相关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责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承担聘用高校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

新兴专业建设、传统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，在聘用高校完成本科生授课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少于 32 学时/年。

（三）建设“双师”队伍。承担聘用高校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建设任务，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；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，显著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，面向聘用高校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第十三条 高校职责：

（一）明确人事或教务、产学研合作等部门作为产业教授聘用的责任部门；制订产业教授选聘细则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，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；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；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科研项目；

（五）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；

(六)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；

(七)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。

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：

(一)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；支持产业教授参与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；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；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；

(二)为产业教授指导高校教师、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由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开展，考核结果报选聘办公室备案。期满考核由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核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十七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高校报省四部门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高校和产业教授同意，报选聘办公室批准后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九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合同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（二）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第二十条 选聘办公室定期对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进行督查。对履责不力的高校，视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，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高校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对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效果好的高校在有关招生计划安排、相关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产业教授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须报选聘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